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窝处罚〔2024〕82号

当事人：赵玉臣

2024年4月28日，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未经设立登记的情况下在潮洛窝乡大赵官村一间民房内回收废品，执法人员现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初查当事人有违法所得。当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废品回收活动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0月开始未经设立登记在玉田县潮洛窝乡大赵官村回收废旧物品。2024年4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其违法行为，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当事人从潮洛窝乡附近村民手中回收布料、瓶子、纸板等废品，回收价格共计3800元，后将上述物品分拣后，送到九丈窝废品站和窝洛沽废品站以5000元的价格售出。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共获利1200元，当事人无进销货票据，未设立台账。执法人员再次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已于2023年5月7日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当事人未经营，无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潮洛窝乡大赵官村的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废品回收活动的事实。
- 3、2024年4月28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

人未经设立登记回收废旧物品的时间、数量及获利1200元的事实。

4、2024年5月7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潮洛窝乡大赵官村的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提取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于2024年5月7日已按规定取得营业执照。

5、2024年5月7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间未从事废品回收活动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5月27日告知当事人。截至2024年6月3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从事废旧物品回收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经设立登记从事废旧物品回收活动的行为，并对其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1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